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黃敏貞

電話: 04-22289111#54112

電子信箱:r913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80042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42766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且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其審定執照有效期間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08005317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出版公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且審查通過之教科書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教科書審定執照已無有效期限,其有效期間之計算,係自發照日起,至該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

正本: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森斯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嚴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嚴格高級中學國小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19/09/17



第1頁,共1頁